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7,834	42,628
收入	4	22,964	27,199
銷售成本		(21,775)	(26,811)
毛利		1,189	3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78	4,6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5)	(2,191)
行政開支		(28,107)	(31,16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786	(2,51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1,941	2,12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		28,851	104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989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26,327	88,471
財務成本	5	(29)	(470)
除稅前溢利		65,841	72,348
稅項	6	(4,105)	(8,847)
本期溢利	7	61,736	63,501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1,719	63,50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	-
		61,736	63,501
每股盈利	9		
- 基本		0.52 港仙	0.53 港仙
- 攤薄		0.52 港仙	0.53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61,736	63,501
其他全面收入		
<i>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51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815	1,563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815	2,08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62,551	65,583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2,534	65,58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	-
	62,551	65,5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08	1,883
可供出售投資		2,500	2,5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01,725	874,583
會所債券		350	350
		906,183	879,316
流動資產			
存貨		7,844	8,77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10	18,642	28,563
持作買賣投資		74,079	45,228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3,465	88,4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529	7,051
		243,273	346,144
		521,832	524,2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51,194	93,04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3	75
應付稅項		38,480	36,985
融資租約承擔		730	730
		90,477	130,834
流動資產淨值		431,355	393,4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7,538	1,272,7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192	119,192
儲備		1,196,512	1,133,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5,704	1,253,1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2	845
總權益		1,316,566	1,254,01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504	858
遞延稅項負債		20,468	17,858
		20,972	18,716
		1,337,538	1,272,731

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扣除折扣及退貨)、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22,964	27,19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	174,870	15,429
	<u>197,834</u>	<u>42,628</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分部</i>				
拋光材料及器材	22,964	27,199	(4,739)	(5,771)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17,105	69,880
投資	-	-	57,405	12,699
	<u>22,964</u>	<u>27,199</u>	<u>69,771</u>	<u>76,808</u>
未分配企業費用			(5,879)	(8,60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978	4,613
未分配財務成本			(29)	(470)
除稅前溢利			<u>65,841</u>	<u>72,348</u>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分部</i>				
拋光材料及器材	40,108	44,971	9,879	10,788
碼頭及物流服務	1,050,490	1,021,687	14,756	19,580
投資	241,080	153,617	68,258	67,046
未分配企業項目	96,337	183,290	18,556	52,136
	<u>1,428,015</u>	<u>1,403,565</u>	<u>111,449</u>	<u>149,550</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391
融資租約支出	29	79
	<u>29</u>	<u>470</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95	-
遞延稅項		
- 中國合營企業未分派溢利預扣稅	2,610	8,847
	<u>4,105</u>	<u>8,847</u>

7.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8	788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21,775	26,81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2	500
利息收入	(1,819)	(3,658)
	<u>(1,819)</u>	<u>(3,658)</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1,719</u>	<u>63,50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19,198</u>	<u>11,919,19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兩個期間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18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應收賬款14,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53,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4,574	13,697
31 至 60 日	3,535	4,671
61 至 90 日	4,413	4,298
90 日以上	<u>1,753</u>	<u>387</u>
	14,275	23,05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4,367</u>	<u>5,510</u>
	<u>18,642</u>	<u>28,563</u>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之應付賬款為 5,702,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6,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3,125	2,683
31 至 60 日	2,566	1,439
61 至 90 日	11	314
90 日以上	-	60
	<u>5,702</u>	<u>4,496</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45,492</u>	<u>88,548</u>
	<u><u>51,194</u></u>	<u><u>93,044</u></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3.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汽車賬面值約為9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000港元)押記作抵押。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年內	2,351	2,445
第 2 年至第 5 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910</u>	<u>1,299</u>
	<u><u>3,261</u></u>	<u><u>3,744</u></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力平先生（「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付王先生的所有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08,350,000港元）。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 364.1%至約197,800,000 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之營業額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 15.6%至約23,000,000 港元。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銷售倒退。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乃在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從事提供碼頭物流服務，包括裝卸服務、貯存、交收鐵礦石、鋼材產品、木材及其他貨品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於本期內，碼頭及物流服務及投資分部之分部溢利分別約為 17,100,000 港元及 57,400,000 港元。於本期內，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約為 4,7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61,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500,000 港元）。分攤合營企業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88,500,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26,3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日照嵐山的溢利下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 11,900,000 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 25,800,000 港元，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約 28,9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521,8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2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較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 5.77 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 4.01 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1,428,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3,6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111,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 7.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 10.7%。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訴訟。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展望

近期雖然有人民幣貶值的有利因素，本集團管理層仍然對拋光業務的本地和國際性前景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路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基於最近資本市場的極端不穩定性，本集團將採取保守的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由於中國經濟的放慢增長和進出口行業的脆弱表現，碼頭和物流服務分部過去六個月的表現令人失望。但相信近期人民幣貶值和政府對進出口政策的支持，下半年碼頭和物流業務分部的表現將會逐步恢復。

正如集團早期公佈，其將借收購一家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公司的權益，發展業務範圍至融資租賃行業。假若收購成功，本集團期望將會對集團的整體表現帶來正面的貢獻及對股東帶來好處。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的表現，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 37 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合營企業的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參照行業慣例的其他實物利益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6.7條

本公司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3. 守則條文E.1.2條

董事會主席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衍業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